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北市 商三字第 11060386811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(下稱中山分局)於民國(下同) 11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4 時 50 分許至登記有案之酒吧業〇〇酒店(地址: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、〇〇號地下 1 樓,下稱系爭場所)臨檢,查得現場有工作人員及含訴願人在內之客人,涉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情事,乃以 1 10 年 10 月 28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110306241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19 日衛授疾字第 1100 200944 號公告(下稱 110 年 10 月 19 日公告)之防疫措施辦理,而有於應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之情事,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以 110 年 12 月 3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060386811 號函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 6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2 月 6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:「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,應視實際需要,會同有關機關(構),採行下列措施:……二、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。」「各機關(構)、團體、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,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:……二、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……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。」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19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944 號公告:「主旨:

公告修正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』。依據:……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公告事項:……二、期間:自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起,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,如有違反者,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,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……」

附件 因應 COVID-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(節錄)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陸、全國休閒娛樂場	一、傳染病防治	傳染病防治法	一、應關閉休閒娛樂場所:包括歌廳、
所:	法第 37 條第 1	第 67 條第 1 項	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
一、關閉休閒娛樂場	項第2款。	第2款規定,	酒店(廊)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所, 並禁止任何人在		處新臺幣 6 萬	二、經公告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,禁止
内從事相關業務、消		元以上30萬元	任何人聚集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
費或其他聚會行為		以下罰鍰。	其他類似行為。經查獲違法營業時,對
			業者、現場執業人員、消費及聚會者,
			依法分別裁罰。。

臺北市政府 110年5月26日府衛疾字第11001194501號公告:「主旨: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58條、第67條、第69條及第70條……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,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,以該機關名義執行,並追溯自110年5月16日起實施。……公告事項: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58條、第67條、第69條及第70條……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,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,並以機關名義執行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稽查時為凌晨,系爭場所確實未對外營業,惟為環境衛生,請員工在內進行打掃消毒;稽查人員係由逃生安全門進入稽查,足證系爭場所並未對外營業。當時案外人○○○(下稱○君)等4人在外會餐後欲返家,於系爭場所外巧遇系爭場所之員工,因其中3人泥醉無法獨自返家,經訴願人及其友人等欲帶其等返家,故借用系爭場所休息。
- 三、查中山分局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4 時 50 分許至系爭場所臨檢,查得訴願人為現場客人,未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19 日公告之防疫措施辦理,而有於應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之情事,有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臨檢紀錄表、臨檢現場人員名

冊及蔥證相片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為環境衛生,請員工打掃消毒,系爭場所當時 確實未對外營業云云。按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,應視實際需要,會同有關機關(構),採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 容納人數等相關措施;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上開措施者,處6萬元以上3 0萬元以下罰鍰;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、第67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衛生福利部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等規定,以110年1 0月19日公告我國境內全體民眾,自110年10月19日起,應遵守「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 定」,其中明定關閉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 店(廊)等休閒娛樂場所,並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 其他聚會行為。查卷附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 110 年 10 月 26 日之臨檢 紀錄表記載略以:「……檢查時間 110 年 10 月 26 日 4 時 50 分 檢查地點 :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……市招 ○○酒店 檢查情形 一、……臨檢時該店正在營業中……三、臨檢時,店內……有客人○ ○○等 6 人消費(共計使用 1 間包廂) ……有工作人員……5 人(含現 場負責人)共計容留 12 人……」並經現場人員○君簽名確認。又本件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人申請於111年2月21日進行陳述意見程序 時,中山分局執行臨檢之員警表示係因接獲通報系爭場所有人出入, 附近有計程車排班,爰至系爭場所臨檢,發現內部有音樂聲響,有人 飲酒,桌上有水果切盤,現場未見有員工在進行清潔打掃作業;是訴 願人於 110年10月26日上午4時50分許,未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9 日公告之防疫措施辦理,而有於應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內從事相關業 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之情事,違規事證明確,堪予認定。訴願主 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萬元罰鍰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貞 張 慕 貞 張 幕 貴 五 委員 王 秦 要員 王 曼 季員 王 曼 萍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